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体育学校（湛江市体育运动学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根据湛财绩【2023】2号文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体育学校为简介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学学历教育、体育中等职业技能人才学历教育和为国家培养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本单位共有编制100人，实有人员83人，离退休人员共45人、后勤雇员2人，外聘临时工人共49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的精神。

认真开展党总支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在中心组带领下，开展各支部学习、教职工理论学习、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宣讲团宣讲、墙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和打卡广东红色革命纪念地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做辅导；党员干部党课教育100多人次，加强了体校党组织



先锋模范作用。

2.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继续发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

学校党总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着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我校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努力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我校创新发展和在省运赛场竞技体育新跨越的不竭动力。

3.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精心布署认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1)、学习党史教育基本情况: 参加学习党员 46 人; 发放指定教材 120 册; 党总支中心组学习 11 次; 支部开展学习党史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4 次; 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 8 次; 瞻仰革命遗址 2 次, 参加人员 100 人次; 组织专题理论研讨会 4 场次, 参会人员 22 人次; 本级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团宣讲 2 场次, 听众 300 人次; 召开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党支部 3 个。

(2)、学习党史教育活动: 组织政、史科教师 7 人开展四史教育, 对 400 多名学生进行了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6 月, 全体党员到黄学增故居参观学习,

10 月学校全体党员到遂溪县下洋村东征革命史馆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表彰优秀党员。开展了“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精神”湛江市体育学校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全校共 21 个班出版“喜迎二十大 红色基因代代传”主题黑板报；组织各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会后谈心得、写体会；组织各班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主题班会。

4.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期间运动员的训练与学习活动。

学校党总支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精心研究、认真布署，分类指导各科室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学校组建了教工志愿者参与共管校园成亮点，派出 3 批次 5 名党员干部参加市直教育工委组建的先锋志愿队进行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组织全体教职工参与市的疫情流调工作 20 批次 1500 人次。受疫情影响，学生无法正常返校学习期间，全体教练、老师每天线上监测学生训练和上课情况，核查学生作业完成质量，并与家长加强沟通，为学生营造最好的学习环境，为学生学习保驾护航，确保了学生训练学习的连贯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以赛促训，积极备战参加年度比赛，出色地完成年度比赛任务

省运会备战期间，学校细致抓落实，全力备战省运会，训练科在今年第一季度上报学校，分项目、分阶段组织了有资格参加本届省运会比赛的运动员进行校内选拔对抗比赛，从

中选拔了一批优秀的体育苗子，代表我市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比赛。赛前由校领导进行参赛动员讲话，将赛前备战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截止 12 月 1 日的的数据，我校参加省运比赛的 16 个项目共获得总分 1641.81 分，金牌 17.25 枚、银牌 17 枚、铜牌 31.5 枚，预计田径、武术散打、女子足球乙组、羽毛球比赛结束后能达到 2220 分。已参赛的 16 支队伍中，其中 8 支队伍超过 100 分，另有射击、举重、柔道 3 支队伍超过 200 分的总分。受疫情影响各队伍参赛机会较少，影响了队员的发挥。尽管如此，在省运会比赛过程中，我校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以他们为骨干，将我校的体育推向一个新的高潮，助力湛江体育强市工程。

2、认真细化教学管理，保障教学顺利进行着力提高教学质量。

加强课堂管理，着力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多位老师的公开课被信息 2.0 系统评为优秀课；《信息 2.0 时代体育高中历史学业质量评价实践研究》为省级立项课题、《现代战争与不同文化碰撞与交流》被评为湛江市优秀教学创新典型课例、六个教研组已申报岭南师院 6 个课题；按照基地评估的要求，布置、检查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学工作总结，定期检查、记录、收集教案和登记作业批改情况；完成信息 2.0 提升工程，全校 82 人参加，网络研修通过率 100%，校本研修自评通过率 100%，完成典型课例 20 个。我校在全市学校信息 2.0 评比考核中荣获良好等级。



3、做好学生管理，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强化德育队伍建设。

学校坚持不懈地将学生思想工作放到首位，要求班主任持续不懈加强学生思想工作的教育。积极开展各种德育活动如上好《开学第一课》、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3·5”学雷锋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硬件配置建设，狠抓日常管理，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学生管理得到了全面提升，同时加强学校班主任的培训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教育效果，且形成了一种积极向上氛围。

4、完成教室升级改造，学校整体升级改造方案得到湛江市政府批复。

在上级各部门的关心与支持下，学校完成了智慧黑板的安装，丰富了教学方法，提高了运动员的学习兴趣和教学质量。在市主要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学校完成了升级改造的概念设计，获得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下一步将进入前期建设准备工作。通过积极的协调沟通，学校的创新发展得到各部门领导的支持，未来学校作为奥运冠军全红婵的母校将焕发出青春光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430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04.7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371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07 万元；事业收入 151.07 万元；年末结转 162.2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我校日常运转开支，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业体育和教育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文件精神，湛江市体育学校决定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有效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黄科

副组长：罗谨

组员：陈毓华、梁斌、吴波、赖建民、宋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总务科

主任：罗谨

副主任：宋振

成员：方剑玲、李海青、何冠、代佳、刘续乔，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校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校于2023年4月19日按相关要示将自评材料报送于主管单位，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所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的自评结果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2、预算执行情况。我校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遵循国家、省、市各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的严格把关。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形成机关单位权责清晰、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

3. 预算监督情况。我校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我校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建立以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业务工作，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缺编严重，人员不足，额外支出巨大，学校压力巨大。

由于没有专门性体育学校编制设置制度，我校编制基本上套用普通学校设置办法。导致缺编严重，正常教学工作难

以维持。学校外聘人员队伍庞大，学校运作经费压力沉重。外聘人员 41 名和代课教师 15 人的工资福利每年开支达 259 万元，其中还有部分人员是按市最低工资发放的。

2. 训练条件落后，训练效果不容乐观。

1998 年搬校至今，没有资金对现有训练场地进行维护维修，导致所有场馆设施陈旧落后。竞技馆等设施都是铁皮场馆，隔热性能差，夏天高温天气无法在场馆内进行训练；我校跳水池是露天训练场地，刮风下雨对水质的影响非常大。学校绝大多数场馆和设施仅能满足于基础性的训练需求，科技含量低，更没有较高科技含量的选材和育才跟踪监控器材，训练大多还是依赖经验，真正的运用科学技术手段训练没有。

3. 训练经费不足。

学校有 20 个训练项目，而每年的日常训练保障费 45 万元，每支队伍平均 2.25 万元，运动消耗器材都不够，很多队伍的消耗器材都是陈旧落后，例如，跳水池的跳板，是 80 年代省队淘汰后送给学校的，跳水项目跳水板大部为省队淘汰赠与，旧跳板已远远无法满足训练需要。由于经费不足，跳水、游泳项目导致没有资金聘请足够的救生员，将会产生极大的安全问题。

(四) 改进措施

1.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

学校建立绩效考核标准和评估体系，明确各项支出的目标、任务 and 责任人，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以



激励各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学校根据工作成效，用年度考核评优的办法奖励表现优秀的部门或个人，以提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2. 优化财务管理流程

学校建立财务审批制度和预算执行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减少浪费。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明确财务审批权限和责任，强化财务监督和审计，防范和打击财务违规行为。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财务业务的自动化处理和管理，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3. 加强信息化建设

学校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各项支出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处理、分析和报告，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便于决策。建立数据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储存学校各部门的支出数据。根据学校绩效管理流程和需求，开发相关的信息系统，支持绩效考核、绩效数据查询和分析等功能。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流，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4. 加强对支出绩效的跟踪监测

学校制定跟踪监测机制，把握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支出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制定跟踪计划，对各项支出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解决。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对支出绩效进行全面性评估，为下一年的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和依据。向各部门

和岗位收集具体的支出绩效情况反馈，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供依据和参考。

5. 培育节约文化

学校加强节约意识培养，建立节约文化，节约用水、用电、用纸等，加强对不合规、浪费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者奖惩。制定节约指南，明确各部门应该注意的事项，如减少用水、用电、用纸等。通过学校刊物、宣传栏、网络等途径，加强节约意识教育，提高全员节约意识。对存在浪费现象的行为和部门，要加强监督，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并追究责任。

以上是改进措施的具体内容，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和实施。这些措施的实施过程中整合学校各部门的力量，形成良好的合作和团队合作氛围，取得更好的效果。

四、其他自评情况

因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副职领导调出本单位，新进人员可能会带来新的思路和创新的想法，这对于教学和训练成果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人员变动可能会导致一些团队的不稳定，而团队的不稳定也可能会影响学校的绩效表现。例如导致学校的某些方面出现短缺或者不协调的情况。而且，人员变动也可能导致团队的新旧成员之间存在着磨合期，需要花费一定时间来适应和协调。到目前为止，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副职还没有配齐，在绩效考核人员变动后，学校会及时进行适当的人员替换和管理，以确保学校的绩效考核不受影响。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5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5
				目标完整性			

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1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历）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历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2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分。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30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2
		加减分 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22 年)

預算支出情况

(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7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出”。
2. 收到或下拨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 请备注说明原因。
3. 本表其他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